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智动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贸结算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大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

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四）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措施**

1、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该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5、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衍生品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攀

\_\_\_\_\_  
欧阳志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